

##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G2025-0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G2025-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德自然资〔2025〕61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提出的出让方案，公开网上挂牌出让该宗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宗地位于浔中镇浔中村，出让面积 2444.53 平方米（折 3.67 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面积为 2105.9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40 年。土地出让条件为净地（现状土地）。

### 二、规划设计条件

（1）容积率 $\leq 1.2$ ，建筑密度 $\leq 55\%$ ，绿地率 $\geq 10\%$ ，建筑高度 $\leq 15$ 米。（2）该宗地不可分割销售。其他未详尽事项按照该宗地的规划条件函（德资规函〔2025〕5号）执行。

### 三、开竣工时限

竞得后 1 年内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 30 个月。

#### **四、出让起始价及竞得人确认**

(一)该宗地的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 803 万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为人民币 529 万元，竞买保证金按土地出让起始价的 50%取整为人民币 402 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5 万元及以上。

(二)该宗地使用权按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按土地出让金(不包含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定保留价。

#### **五、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 **六、交地、现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缴款期限**

交地、缴款期限为成交之日起 90 日内；现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要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德化县影剧院及时办理交接，逾期不交的，竞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现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 **七、其他事项**

(一)竞得人应于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你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 50%的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 90 日内缴清剩余的全部成交价款。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你局有权

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二）竞得人应于成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缴清现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即人民币 529 万元至县财政局指定账户。

（三）竞得人在缴清成交价款及滞纳金后应配合你局做好交地事宜。

（四）涉及砂石土有偿处置事项应严格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1 号）执行。

（五）装配式建筑应按《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 号）要求执行。

（六）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场所应按《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项目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规划管控导则（试行）〉的通知》执行。

（七）建筑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 号）相关要求执行。

（八）县影剧院的现状外观、舞台等主体建筑应保留。

（九）建筑设计方案应考虑空调外机的统一设置，保证立面效果的完整性，同时应设计建设夜景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施工

图纸应向县城管执法局备案，夜景照明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夜景工程所有建设费用由竞得人承担，质保期满经三方验收合格后移交县城管执法局，由县城管执法局实施管理和维护，夜景照明产生的电费纳入市政用电统一支付。

（十）竞得人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施工临时围挡。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具体供地手续由你局按规定办理。**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